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

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4.21 化工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5.26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0.6.22 本校第 3096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經營管理與有效運用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以建構優質教學與研究校園環境，讓師生從事一流教學與研究工作，使本系具國際學術聲望並達到「領先亞洲、世界一流」之頂尖化學工程學系目標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辦法訂定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與管理本基金孳息之運作。
- 二、審核本基金孳息之年度計畫與預算。
- 三、考核本基金孳息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- 四、審議本基金孳息年度經費之收支與運用。
- 五、評估校方對本基金運作與管控之機制，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名，包括當然委員 2 名，分別為本系系主任及化工系校友會理事長；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委員 7 名；系外之臺大化工校友委員 6 名，由化工系及校友會推薦並遴選之，並於本系系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互（遴）選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，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工學院院務相關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